

申請中低收入戶補助辦法

※服務對象：

凡設籍本縣，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動產平均每人未超過 11 萬 2,500 元，不動產每戶未超過 480 萬元。

※福利內容：

(1) 健保費列冊中低收入戶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補助二分之一（18 歲以下者全額補助）。

(2) 學雜費補助：列冊中低收入戶者，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得減免部分學雜費。

※應備文件及申請辦法同低收入戶。